

## 基督的降卑與受死

**複習：**墮落之後的人有意志，因此有責任，但人不是自由的；神的救贖，使人墮落的意志恢復自由。墮落的人既然無能為力，救恩只能完全倚賴神的預定；而神所預定的救恩，是沒有失敗的。神的揀選在前，人的悔改在後；神的揀選與人的條件無關。神預定一切，祂是歷史的主宰。

**關鍵經文：**腓立比書 2:5-11（請小組長帶領組員一起讀）

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：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，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（弗 2:1-9）

**小組討論：**

- 一、 腓立比書 2:5-11 形容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祂主要的工作是甚麼？
- 二、 根據腓立比書，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是一個意外，一個偶然，一個錯誤，還是一個有計劃的行動？
- 三、 耶穌基督甘心死在十字架上，帶來甚麼結果？

**核心思想：基督的降卑與受死**

基督是啟示與救恩的焦點

認識你—獨一的真神，並且**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**，這就是永生。（約翰福音 17:3）

道成肉身的首要目的是為了受死與復活

如果道成肉身的本身能對神與人的和好發生作用，那麼就用不著主耶穌來世上生活，特別是用不著祂死了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七章，p. 304）

神人之間的距離，不只在乎神的偉大與人的渺小，更是因為罪使人與神隔絕。（陸註）

雖然在福音中對耶穌的生活被相當簡略地描述著，可是對於祂最終的受苦與死亡卻說的非常詳細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六章，p. 304）

正如**人子來**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**服事人**，並且要**捨命**，**作多人的贖價**。（馬太福音 20:28）

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**是我自己捨的**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（約翰福音 10:18）

## 道成肉身源自於神永恆的計畫

基督在**創世以前**是預先被神知道的，卻在**這末世**才為你們顯現。(彼得前書 1:20)

他既**按著神的定旨先見**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，殺了。(使徒行傳 2:23)

## 挽回祭

神設立耶穌作**挽回祭**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(羅馬書 3:25)

神的愛並未消除罪的本性，乃是在贖罪中找出赦免之法。(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六章，p. 325)

神對罪人的憤怒與憎恨，使神以死亡咒詛了人；神對罪人的慈愛與憐憫，使神將人趕出祂的面，並暫時不將死亡的咒詛實現在他們身上。但神若要與人和好，必須透過一個兼顧公義與慈愛的手段，在不使罪人受刑的情形下破除死亡的咒詛；這個手段就是挽回祭(陸註)。

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**血**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**為你們的生命贖罪**；**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**。(利未記 17:11，另參創世紀 9:4) ----神賜下血作為贖罪的方法

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**血成就了和平**，便藉著他叫萬有——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——都與自己和好了。(歌羅西書 1:20)

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**挽回祭**，這就是**愛**了。(約翰壹書 4:10)

惟有基督在我們**還作罪人的時候**為我們死，**神的愛**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(羅馬書 5:8)

## 基督的完全順服

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**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**。(腓立比書 2:8)

祂選擇成為一個完完全全的人，曾經歷各樣罪惡的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(來 4:15)。當祂作為一個人的時候，祂也會飢餓、口渴、疲乏、痛苦、軟弱；祂也與我們一樣，需要時時刻刻倚靠父神與聖靈的幫助與扶持。為了獻上自己成為一個完全的贖罪祭，祂一生過著完全聖潔與良善的生活。因為，只要祂的一生犯過一次罪，或是對肉體的軟弱有一次的妥協，贖罪的祭就沒有功效了。即便面對不公義的審判、仇敵的辱罵、痛苦的鞭傷、與十字架的折磨時，基督仍然持守祂完全的善良與對父神的順服。祂在苦難中達到了完美的人性，成為一個完全的贖罪祭(希伯來書 2:10)。(陸註)

祂並不試圖藉暴力來得到祂的權利，卻只想藉著完全順服神的方式來得到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六章，p. 319）

祂死在十字架上……因為那是對神命令最完全的順服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六章，p. 321）

事實上，就連基督的「死」本身，主要是祂甘願順服，因為勉強的獻祭不能滿足神的公義。（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上冊），第二卷，第十六章，第五節）

基督在完全無助的狀態下完全地順服，完美地表達了神權政治的精神：唯獨順服神旨意的永遠長存。（陸註）

**小組討論：**（請小組長帶領組員分享之後，為彼此代禱結束聚會）

四、 對你來說，甚麼算是“降卑”？

五、 在你的生活中，怎樣算是“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”？

**補充資料：**

#### 降卑的基督如何作先知

耶穌對他說：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**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**（約翰福音 14:9）

祂表明自己為先知是與眾不同的，乃是在其他先知之上。從前的先知是僕人，但祂是神的兒子（太廿一 37）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六章，p. 313）

事實上祂並非時時領受啟示，乃是說祂就是啟示……因此基督傳道在最深刻的意義上來說，就是啟示祂自己。（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十六章，p. 314）

#### 降卑的基督如何作祭司

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**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**。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神啊，**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**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……**我們憑這旨意**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（希伯來書 10:5-10）

#### 降卑的基督如何作君王

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**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**。（希伯來書 2:14）

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**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**。（約翰福音 12:31）

#### 彌賽亞的秘密：降卑的基督為何隱藏自己

他說：神國的奧祕**只叫你們知道**；至於別人，就用比喻，叫他們看也看不見，聽也聽不明。(路加福音 8:10)

——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無知的心昏暗(參羅馬書 1:18~23)

他到自己的地方來，**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**。(約翰福音 1:11)

——他們實際上並不期待彌賽亞的到來，彌賽亞就樂意隱藏自己，只多向那歡迎祂的人顯現。

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**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**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(以賽亞書 53:4)

——我們對完全順服的無知，使彌賽亞的行為，在我們眼中看為輕賤。

---

關鍵概念：道成肉身、先知祭司君王、挽回祭、基督的完全順服

本週推薦閱讀範圍：

巴文克，基督教神學，第十七、十八章。

加爾文，基督教要義(上冊)，第二卷，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章

基督教要道初階，第廿一、廿二課